

茂名市教育局

茂教语〔2019〕3号

关于2019年上半年茂名市社会人员 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教育局、语委办，茂名滨海新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茂名市2019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定于4月8日开始网上报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对象

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茂名地区的社会人员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按照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0号文件和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〔2010〕592号文件的标准，需缴纳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共50元/人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网上预报名

考生请在2019年4月15日前登陆“茂名教育信息网”（www.mmjynet.com），进入后在“公示公告”栏或者进入“语言文字”栏，点击“关于2019年上半年茂名市社会人员普通话

水平测试报名的通知”，点击通知最下方红色字体标注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》的网址链接进行预报名（请选择茂名专场）。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考生请按系统要求如实填写个人资料，带红色“*”号的项目为必填项，其中“证件类型”请选择身份证。

2. 为便于考生安全、及时接收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，市语委办根据考生的意愿采用邮寄方式发放普通话等级证书。考生在预报名时必须准确详细填写“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”，并于测试当天在候考室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办理邮政快递业务。如因个人填写信息错误而导致接收不到等级证书的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3. 考生资料请务必再三检查核实后再确认提交，以确保准确无误，完成报名。（因填报错误信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）

（二）报名确认

1. 缴费确认时间：4月15日—4月19日（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统一办理）

市区、茂南：4月15日

高州、高新区：4月16日

电白、化州：4月17日

信宜、滨海新区：4月18日

团体报名：4月19日（集体报名人数为50人以上请下载表格按要求填报）

办理时间：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15:00—17:00

办理地点：茂名市光华北路 20 号大院市十六中北校区新教学楼一楼智能语音测试室。

2. 缴费确认方式：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办理缴费确认后，领取准考证（可代缴费确认）。根据财务管理规定，测试费需上缴市财政非税帐户，请考生带有“银联”标志的银行卡现场刷卡缴费。已预报名者逾期未办理缴费确认手续的，作放弃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于 4 月下旬起安排测试，个人测试日期见准考证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参加测试。测试地点为茂名市十六中北校区新教学楼一楼智能语音测试室。

（二）为确保考生电子照片的格式、像素、容量大小、尺寸以及分辨率符合省语委办理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要求，解决部分考生难以上传电子照片的问题，杜绝上传不符合规格的电子照片或代考照片的现象，考生需在测试当天现场拍摄照片。

（三）整场考试结束 25 个工作日后，可凭准考证号登录“茂名教育信息网”查询成绩。

（四）证书将于成绩公布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后发放，请妥善保管准考证，凭考生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。采用邮寄方式的考生将邮寄至考生指定地点，邮资费用由收件人支付。普通话证书原则上保留三个月，具体安排请留意茂名教育信息网上通知。

（五）为便于广大考生学习交流，熟悉机辅测试流程，市语

委办在茂名教育信息网——语言文字栏目增设“普通话培训讲座”，请有需要的考生自行登陆网站收听收看。

(六) 根据考场规定，请报名、测试的考生尽量绿色出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考场不提供停车服务。

(七) 根据《广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舞弊处罚规定》，如有请人代考或替人代考等违纪舞弊行为者，一经查出，将上报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备案，两年内不得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予以通报。

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报名时间、缴费方式、测试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领取等一切事宜详见《茂名教育信息网——语言文字栏》的通知。

茂名市语委办电话：0668—2863636（办公期间）

附件：普通话水平测试集体报名表



茂名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
拟稿人：刘金宝，核稿人：吴月明、陈晓玲

